鼎金國小學生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同意書

為顧及學童在校參與課後活動安全，並配合學校管理原則，本人同意並恪守下列事項：

一、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童安全，上課時，確實做好點名記錄及掌握上課人數，課後請學童於行政大樓一樓玄關等候家長，勿在學校外逗留，務必於學童確實接送完畢，指導老師再行離開。

二、場所使用遵守下列事項：

1.教室內除白開水外，禁止飲食；指導教師應確實要求上課學員教室內禁止飲食。

2.指導教師需固定學生座位，並繳交座位表(A4大小)一式三份。(指導教師、借用教室之管理教師、訓育組長各留存一份)

3.除教學所需之設備(含黑板、粉筆、板擦機、課桌椅，不含教室管理教師之麥克風及私人物品)，其餘物品皆不得使用及碰觸。

4.若因教學所需而變動教室設備，須於當日課程結束後即刻復原。每次課程結束後需確實做好門窗關閉、清潔並將垃圾帶走之動作。

5.使用者應盡責任維護借用之場所，如有損毀或遺失借用場所之物品，應負賠償義務。

三、**指導老師應確實要求學員勿到校外購買食物，如被抓到並登記達3次，將停止學員參加課後
 社團(含冬夏令營)權益1次。**

四、除上課所需之教材教具費外，指導老師中途不得私自招生、(代理)收費。

五、配合學校對外參加比賽，有表演及資料彙整之義務。

六、每學期課程結束後2週內將教師上課紀錄表暨成果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

七、指導老師請假，需事前2天通知訓育組，並繳交代課老師之師資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依規定要幫上課教師加退勞保，代課教師須符合課後社團師資規定，唯代課次數不得逾2次。如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上課則課程暫停並順延一次，凡因故未辦理活動之時數(次數)，應徵詢家長同意之日期補足；未事先通知校方與學生請假事宜者超過1次，則列管為下次開課之參考。

八、**本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為實際上課教師，若有變更者則需重新申請，不可於上課期間隨意更換，違者以停課處分**。

九、第一次上課須檢附課程安排表(含教材費明細表收據)予各個學生。

十、招生及收費事宜由學務處統一辦理，指導老師若違反上述規則記點一次；記點滿3點或有其他重大行為影響教學品質者，將停止其開課權益。

十一、學員收費及退費依照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社團實施計畫辦理，活動費由學務處統一代收，存入學校公庫，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或單親、清寒、高風險家庭、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費用，配合政府政策酌減收費。教師代收代辦教材教具費退費方式：未購置成品者，發還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代購之成品。

十二、每學期每一學員活動費用之20~30%支付場地費、雜支及行政費等。

十三、依據高雄市教育局規定，每學期每一學員活動費用至少70%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以上限800元為原則(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家級專業教練者以1200元為上限)，助理教師鐘點費以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鐘點費合計至少占所收費用百分之七十。週二、週三及週四指導老師鐘點費於第7次上課後，支付全額之50%，課程結束後支付全額之50%。週一及週五指導老師鐘點費於第6次上課後，支付全額之50%，待課程結束後支付全額之50%。

十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聯絡鼎金國小學務處：3836330分機722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